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噪声排放源0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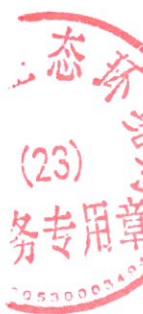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等	平面固定式	WS-003414	1	0	按附件

###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和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8943	1	0	按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排放口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	平面固定式	GF-008744	1	1	按附件
一般固废排放口	一般包装废料等	平面固定式	GF-008743	1	0	按附件

###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 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

##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见图 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 $A$ 、 $B$  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 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 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 300mm 处，焊一 V 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text{m}^2$ ，并设有约 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 1.2-1.3m。

###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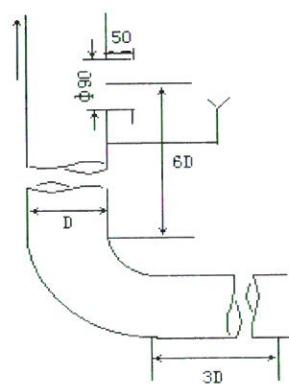


图 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 2 整体示意图

##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及环境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牌底用 1.5mm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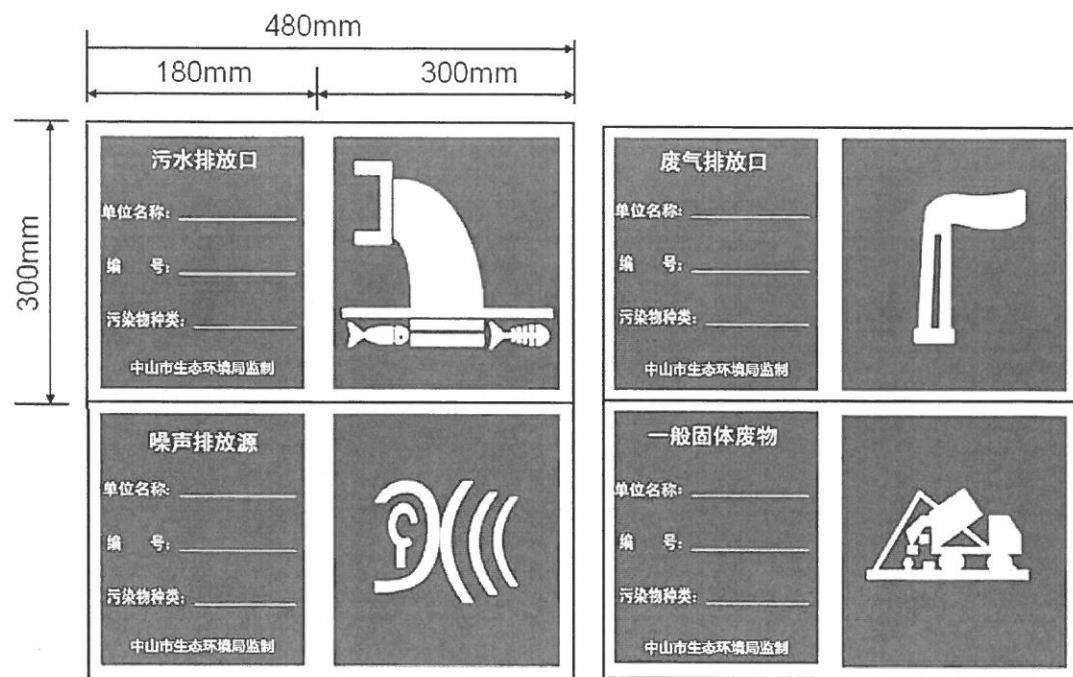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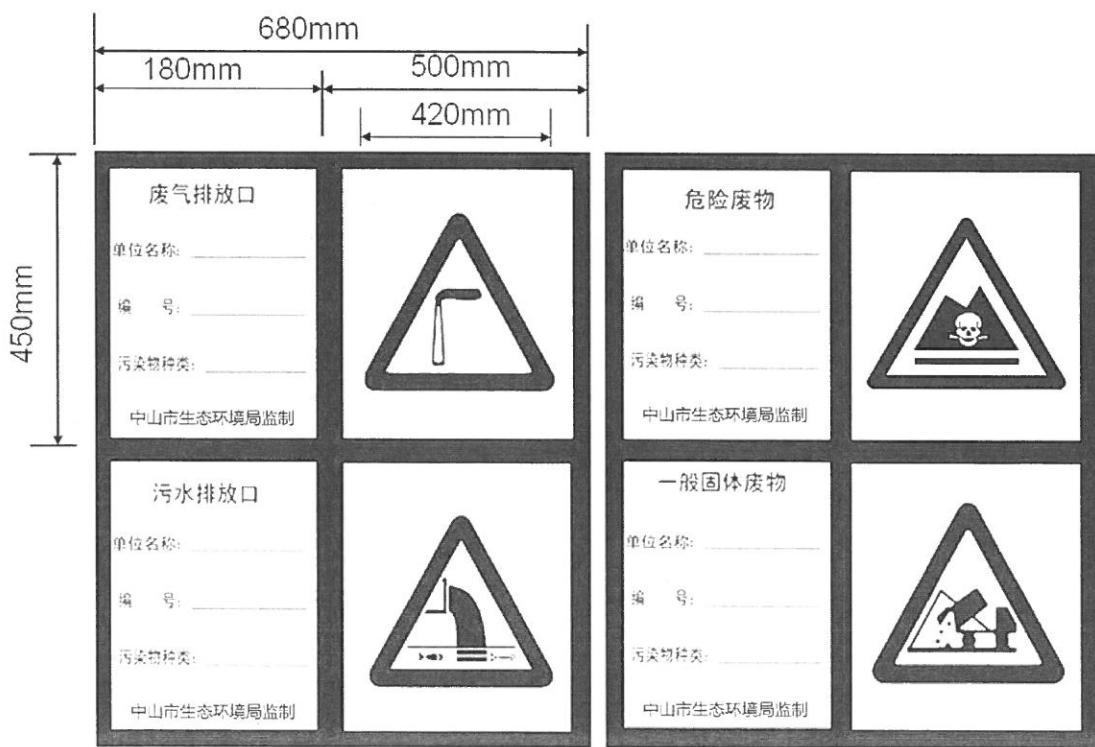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 7、标志牌样式：

### 提示标志



### 警告标志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